

## 國泰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項目，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二種類別訂定之：

- 一、金銀珠寶損失保險。
- 二、金銀珠寶損失保險與其他財產損失保險。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鐘錶、與其他載於本保險單或其附表上之貴重物品。
- 二、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包括戶外固定之招牌。
- 三、動產：指營業處所內之營業生財、機械設備、辦公設備，但不包括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四、竊盜：指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營業處所內竊取標的物之行為。
- 五、營業處所：指被保險人收藏被保險金銀珠寶之室內場所，包括因營業需要而使用或暫時使用之記載於保險單上之相連房舍。
- 六、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或重建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七、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存放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管箱，及文書鐵櫃。
- 八、保險庫：係指建築於建築物內存放貴重物品之庫房。
- 九、原始進貨成本：係指被保險人購入被保險金銀珠寶當時之價格。

####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或爆炸所致之損失：
  - (一)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土石流、沙及土壤流失。
  - (二)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四) 冰雹。

- 二、直接或間接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或任何政府當局強制行為所致者。
- 三、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所致者。
- 四、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書畫、陶瓷器、銅器、雕刻品或其他骨董、藝術品。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八、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
- 九、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七條 契約終止**

被保險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前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之規定計收。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但需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送達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內容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保全系統之變更及撤除**

非經事前通知本公司，並重新核算保險費者，被保險人不得撤除或變更本保險單或要保書上所載之保全防護系統與警衛之配置。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保險契約自違反時起自動終止。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

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被保險人。

#### **第十條 保險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致有損失時，應儘速通知警察機關或治安單位，說明損失情形，並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保留事故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之理賠人員或公證人員前往勘查鑑定。
-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時，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第十一條 理賠計算基礎**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承保與理賠基礎如下：

- 一、第二十四條承保之金銀珠寶以原始進貨成本為準。
- 二、第三十一條承保之營業裝修及動產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

#### **第十二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以下之文件或證物：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
- 三、出險後之盤點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金銀珠寶之等級、成色、重量、式樣、成本單價、數量等資料，以下皆同)
- 四、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除另有特別約定外，不得計入任何費用與利益。
- 五、被保險金銀珠寶之買進、賣出、進出貨簿冊或收據等交易記錄。
- 六、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盤點記錄。
- 七、保全服務契約書(視案情而定)。
- 八、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不足額保險與超額保險**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仍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高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價值之限度內有效。

#### **第十五條 尋找期間**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致生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後仍未尋獲者，本公司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十六條 保險人之代位權**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 **第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時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竊盜、搶奪、強盜致有損失，經本公司賠付後尋獲者，被保險人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得於七日內領回保險標的物並退還本公司已付之保險金。

##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十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標的物若有其他之保險契約同時承保，且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和超過標的物之價值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和之比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二十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訂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二章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

###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擁有或受託之金銀珠寶（以下簡稱為被保險金銀珠寶），在營業處所內收藏、或在展覽陳列期間、或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不保事項外，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第二十五條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一）**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因下列人員之詐欺、竊盜、侵佔、或其他不誠實行為所致者：

1.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代理人、經銷商或被保險人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人、或委託其修理或加工之人。

二、因加工或修理被保險金銀珠寶不當所致者。

三、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之短少、或其他無法解釋損失發生原因之事故所致者。

四、因穿戴或使用不當或不慎所致者。

五、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起之音爆所致者。

六、任何人非因託修或託售而委託被保險人僅為保管之金銀珠寶。

七、被保險人未保留所有購買、銷售、其他交易行為或受託與寄託之記錄，致不能證明其損失與金額者。

八、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啟動保全防護系統及防盜警鈴，或未將防盜警鈴連線於保單所載之處所者。

九、於非營業時間內，被保險人未將保全防護系統、保險櫃與保險庫之鑰匙與複製鑰匙攜離本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者；但被保險人居住於營業處所內者，不在此限。

十、被保險人未能與保全系統之製造廠商或裝設廠商簽訂維修契約，以保持其正常運作之功能者。

### **第二十六條 金銀珠寶損失保險特別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除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者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於非營業時間，未將裝置於保險櫃或保險庫之定時器設定於不能開啟狀態者。

二、被保險人於開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自保險櫃（庫）移出及關店時將被保險金銀珠寶移入保險櫃（庫）時，未將全部向外門戶關閉上鎖；並且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外，尚有其他第三人留置店內者。

三、被保險金銀珠寶攜出營業處所時，未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兩人以上（含）親自運送或保管該被保險金銀珠寶者。

四、被保險人以郵寄方式運送被保險金銀珠寶所致者。

### **第二十七條 非置存於保險櫃（庫）金銀珠寶保險金額限制**

非營業時間內，未置存於保險櫃（庫）之被保險金銀珠寶之總價值，以及任一單件被保險金銀珠寶之價值，不得超過保單所載約定之金額。保險人對於超過該約訂金額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陳列於街道展售櫥窗之金銀珠寶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人對於置放陳列於面向街道櫥窗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竊盜、搶奪所致之損失，以保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第二十九條 竊盜搶奪損失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金銀珠寶因遭受竊盜、搶奪所致之損失，以保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第三十條 受託金銀珠寶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委託被保險人銷售或修理之被保險金銀珠寶，因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以保單所載約定之金額為限，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第三章 其他財產損失保險**

###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經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並載明保險單，本公司對於營業處所之營業裝修及其內之動產（不含前項所承保之金銀珠寶），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火災、閃電、雷擊。
- 二、爆炸。
- 三、竊盜、搶奪、強盜及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四、非被保險人機動車輛碰撞。
- 五、消防裝置或水管意外滲漏或噴灑、及水塔倒塌崩潰。